

合同条款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江西科臻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8 月 06 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设备项目（项目编号为：HNZH-2019-207）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掌式） （多参数监护仪）	M800	8	个	34,870	278,960	
2	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台式） （多参数监护仪）	Q3	2	台	44,700	89,400	
3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Apogee 5500	1	套	1,289,200	1,289,200	
4	新生儿听诊器	凯伦特 868B	10	个	330	3300	
5	计算机（台式）	联想扬天- W4095	1	台	4,700	4,700	
合计（人民币/元）：		（小写）：¥1,665,560.00					
		（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货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499668.00 元，安装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165892.00 元。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二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江西铎臻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白沙牙叉镇卫生路妇幼保健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晏殊大道439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任宇倩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罗来金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文化宫支行

帐号：3501000069699

帐号：1977 4381 2792

日期：2019年8月9日

日期：2019年8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黄辉

日期：2019年8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19-207

江西科臻商贸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9年08月06日参加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设备项目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设备

项目编号：HNZH-2019-207

中标人：江西科臻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65560.00元（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请于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7日